

#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等公司

## 2020/2021 榨季技改、维修电气仪表安装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发包方为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崇左蜜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发包方”），发包方拟对技改、维修电气仪表安装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统一发包，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发包工程概况、要求及付款方式等

1.1、工程范围及内容：工程价格有效期内发包方发包给承包方的技改、维修电气仪表安装工程项目，具体发包的工程项目、数量及内容等以实际发包方发包的为准，在工程价格有效期内承包方不得拒绝承包发包方发包的技改、维修电气仪表安装工程。工程价格有效期为：自发包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1 年。

1.2 本次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技改、维修电气仪表安装工程项目发包。

1.3 工程地点：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扶绥县县城西郊。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市工业大道 35 号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县城中镇花山路 272 号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县海渊镇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广西扶绥县新宁镇临江路

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广西南明县工业园区内

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扶绥县新宁镇临江路 182 号

广西南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南明县城中镇花山路 272 号

广西崇左蜜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崇左市工业大道 35 号

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广西扶绥县新宁镇临江路 182 号

1.4 工程承包方式及报价要求等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1.5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6 付款方式：

（1）验收款：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结算金额的审核，甲、乙双方会签由发包方内审部门出具的《集团内审工程造价审核表》并作为最终结算付款的依据，承包方在收到双方会签的《集团内审工程造价审核表》后 30 日内按发包方审定的合同结算总价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发包方，发包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100%给承包方。

1.7 工期要求：磋商阶段确定

1.8 工程质保期：1 年



1.9 其他要求详见本公告附件五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 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承包方资格要求

2.1、要求承包方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含副本）、银行基本账户等相关证件”，且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

2.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2.3、承包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承包方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者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骗取成交、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承包方需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汇入发包方以下帐户（备注为：技改、维修电气仪表安装工程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账户名称：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2019248009528

3.2 承包方以公司的账户汇入发包方账户，即公对公转账，严禁以个人账户进行转账（即使是法人代表也不认可）。

3.3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承包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一致。

3.5 成交承包方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承包方与各发包方签订的合同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工程价格有效期结束并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3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3.6 未成交承包方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发包方在与成交承包方签订合同并收到未成交承包方提供的《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3.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造成发包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另行寻找第三方完成本公告工程的差价损失以及花费的人力、物力等成本），承包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承包方未在发包方通知的期限内与发包方签订合同的；
- (2) 承包方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性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3) 承包方有串通竞争性磋商的行为或涉嫌串通竞争性磋商的；
- (4) 承包方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 承包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遭到拒绝后，不与发包方订立合同的；

(6) 承包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四、竞争性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承包方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发包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五、响应文件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1 需要递交的响应文件：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报价表（按本公告附件一格式），商务偏离表（按本公告附件二格式），竞争性磋商书（按本公告附件三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本公告附件四格式）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承包方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5.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写，之后提供的所有文件均采用中文。

5.3 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封面标注“技改、维修电气仪表安装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写明承包方的名称与地址、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地址。

5.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9日下午17:00前。

5.5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楼，发包方开发供应部甘焕（先生），电话：0771-5537142。

5.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发包方将有权不予受理。

5.7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六、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时间：具体按发包方通知。

6.2 竞争性磋商地点：具体按发包方通知。

6.3 发包方对各承包方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如需承包方现场进行竞争性磋商，将会提前一天发出通知邀请承包方与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现场竞争性磋商，请承包方负责人提前做好准备。

6.4 最终报价：经过竞争性磋商，发包方可给予承包方最终报价的机会，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6.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限为：从承包方提交最终报价之日起算90日历天，如无竞争性磋商环节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 七、确定成交承包方

7.1 发包方将对承包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成交承包方。

7.2 成交承包方确定后，发包方向承包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以邮件形式通知未成交承包方，成交结果

不再另行公告。

7.3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承包方理解并同意，发包方不一定会接受最低的报价，如承包方的报价高于发包方的预期价格或响应文件未满足发包方的要求的，发包方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有权选择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八、合同签订

8.1 确认成交承包方后，成交承包方应在发包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与发包方签订合同。

8.2 发包方有权选择统一与承包方签订合同或分别单独与承包方签订合同。

8.3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五。承包方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附件五合同条款，按本公告递交响应文件的，即视为认可接受该合同条款，并保证按该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 九、竞争性磋商流程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承包方提交响应文件——发包方技术部门、内审部门与采购部门评审——发包方与承包方进行竞争性磋商（如需）——确定成交承包方——签订合同。

## 十、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发包方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内审部。

## 十一、联系方式

欢迎广大承包方积极参与，如有疑问，请联系开发供应部甘焕先生，联系电话：0771-5537142，电子邮件：ganhuan@easugar.com )

##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发包方官方网站 ([www.easugar.com](http://www.easugar.com))。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 2020/2021 榨季技改、维修电气仪表安装工程报价表

工程名称	报价	备注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 2020/2021 榨季技改、维修电气仪表安装工程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版)等相关资料计价, 让利_____ %	

承包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FU  
GAR  
100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

商务差异表

商务差异表			
序号	发包方要求	承包方响应情况	偏离
1			
2			
3			
4			
5			

承包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竞争性磋商书

致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南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蜜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技改、维修电气仪表安装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有能力满足所投贵方技改、维修电气仪表安装工程采购项目，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保证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我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根据贵方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
- 4、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 5、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承包方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承包方，不损害贵方的合法权益。
- 6、如我方成为成交承包方后：
  - (1) 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贵方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方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南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蜜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系 \_\_\_\_\_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为我单位  
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与贵方保温安装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  
件、参与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  
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证明！

授权代理人：

(签名和摁手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摁手印)

单位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

合同编号:

乙方(承包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系【】公司,具有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持续的施工企业,具有完成本施工合同的相应等级资质和能力。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方式: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移、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四、工程承包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五、工程价款:

1、本工程预算总造价为:¥【】元(大写: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的总价为:¥【】元(大写:元整),最终价格根据竣工验收并通过甲方认可后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具体见下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小写)	金额(含税,小写)
1		项	1		
				合计(大写):元整(含%增值税) 不含税总价:元。 本合同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为结算基础,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1+适用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结算当期适用税率执行。	

2、本工程乙方必须以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设计图所确定的工程内容和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工程量有增减,需追加减工程投资的,乙方应征得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

### 六、付款方式

1、验收款: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结算金额的审核,甲、乙双方会签由甲方内审办出具的《集团内审工程造价审核表》并作为最终结算付款的依据。乙方在收到双方会签的《集团内审工程造价审核表》后30日内按甲方审定的合同结算总价款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款的100%给乙方。

### 七、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1、乙方应在收到双方会签的《集团内审工程造价审核表》后30日内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货物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合同下的各项义务仍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因此而造成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声明并承诺向甲方开具与真实税率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国家税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标的的应征税率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0日内重新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被税局处罚,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5、若乙方与甲方结算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被国家税务机关验证为不合法发票,由乙方承担一切后

果，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税务机关要求补交或增值税进项转出的税款，对甲方的罚款和滞纳金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税额 50%的违约金，相应费用可以由甲方直接在未付款项和质保金范围内扣除。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乙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后乙方又在税控系统中作废、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失控发票等；本项规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 八、施工工期

1、本工程应于甲方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 天内竣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场地施工条件具备、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按质按期完工。总工期不变，如开工时间变化，竣工时间相应提前或顺延。

2、但如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甲方要求变更设计和增加工程量。
-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3) 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 九、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第十一条（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7、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 8、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本合同要求将竣工资料移交甲方。

#### 十、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乙方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止。
- 2、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4、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保护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 1、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此导致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3、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4、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乙方应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属于乙方义务，由由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5、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
- 6、乙方应依法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等并支付保险费用，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

7、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9、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如乙方未能清理好现场或者未能按指定堆放垃圾，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质量标准：合格(按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十三、质量检验与竣工验收

1、乙方应认真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技术协议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

3、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4、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甲方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工程竣工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整理好材料，并在工程竣工后1个月内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6、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经过两次返工或重新施工仍不合格的，按照第十七条第5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工程质量保修

1、保修期限：【 】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的，由乙方免费进行维修，若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除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需按本次维修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五、质量争议检测

1、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存在异议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答复，逾期则视为认同甲方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货物质量问题无异议的，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双方对工程质量问题的争议尚未解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一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直至双方对工程质量问题的争议得到有效解决。

### 十六、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十七、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转移、转让、转包或分包工程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因第三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乙方在工程中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元器件等不符合约定标准或设计图纸的，乙方除应立即免费更换成合格产品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乙方应自担费用予以返工、重新施工安装，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5、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经乙方两次返工或重新施工后，仍不能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6、乙方不具备施工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甲方按上述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权利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进行清场，费用及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10 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及其他权属于甲方的资料。乙方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9、在质保期内，质保金被部分或全部扣除后，乙方不按时补足质保金的，每逾期一日，按未补足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甲乙双方因实现权利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1、本合同项下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延误生产经营的损失、甲方另请第三方完成工程的差价损失。

12、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并未行使解除合同权的，合同继续有效，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 十八、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双方确认后生效，如果该项修改改变或影响了合同价格或施工进度，受影响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或者施工进度的详细说明，经双方确认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果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纠正，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在 3 日内来不及纠正的，应提出书面情况说明。如果乙方未能及时纠正或未能提出书面情况说明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由此而发生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果甲方行使上述第十八条第 2 点规定的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所涉的款项，并有权追索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

### 十九、送达方式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邮编：【 】

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 传真：【 】, 微信号：【 】, 电子邮箱：【 】。

乙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邮编：【 】。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 传真：【 】, 微信号：【 】, 电子邮箱：【 】。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发送内容对接收方产生拘束力。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第十九条第1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二十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合同条款执行完毕后合同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

本合同由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并非格式条款，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起草或促使起草本协议的一方作出不利解释或诠释的假设或规则。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用代码：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